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2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30日~2027年1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30.7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253.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1元/股~5.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核心竞争力及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下限为1亿元,上限为2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3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30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39%,购买的最低价为4.81元/股,最高价为5.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2,537,380.5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6-038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2026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聘请的2026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毕强先生、唐守东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毕强先生、冯岩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冯岩女士,201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冯岩女士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冯岩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6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董事长陈新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2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和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拟回购股份将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陈新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陈新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陈新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请以经公司董事会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5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5:30-17:00。
- 说明会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说明会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0日13: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7RWkW4FG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和说明。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落实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定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5:3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5:30-17:00

说明会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上市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

董事、副总经理:林文浩

独立董事:李咏思

董事会秘书:奚勰

财务总监:闫柳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5:3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7RWkW4FG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0日13: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和说明。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王赞

电话:0551-67139968-7099

传真:0551-67139968-7099

邮箱: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6,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3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998.50万股~3,748.1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7%~1.2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902521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18.26元/股,2026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47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34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98.50万股和3,748.1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按目前公司总股本3,090,611,551股计算)的比例为0.97%和1.21%。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3.34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623,000	1.90	88,608,007	2.87	96,104,259	3.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31,988,551	98.10	3,002,003,544	97.13	2,994,507,292	96.89
股份总数	3,090,611,551	100.00	3,090,611,551	100.00	3,090,611,551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202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324,286.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04,242.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4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上述人员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公司管理层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存在因市场情况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其他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弘电子")	18,000万元	28,181.5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1,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5.8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6年5月11日至2027年5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弘电子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海弘电子与交通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6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海弘电子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定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691377272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09日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1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印制线路板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9,561,748.40	1,100,307,859.29
	负债总额	496,562,877.85	501,227,012.23
	资产净额	572,998,870.55	599,080,847.06
	营业收入	544,701,448.27	270,481,945.86
	净利润	69,236,800.39	26,081,976.51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全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保证人(全称):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3、履行债务的期限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11月12日至2028年3月2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7、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本合同项下争议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名;(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担保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81,845,409.57元、1,014,000,000.00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2%、55.8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上午9:00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橹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签字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2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开立、管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6)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20元/股(含),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2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3,584,905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03%;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4,150,943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为2026年6月22日的股票收盘价26.30元/股,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2.28元/股,低于最近一年公司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即13.15元/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3,584,905	14,150,943	50,000.00	30,000.00	0.62%~1.03%

注:拟回购股份数量为按照拟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数,具体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1.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3,584,905股和下限14,150,943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358,047	1.80	41,358,047	1.82	41,358,047	1.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397,227	98.20	2,226,812,322	98.18	2,236,246,284	98.18
股份总数	2,291,755,274	100.00	2,268,170,369	100.00	2,277,604,33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76.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6.50亿元,流动资产404.55亿元,货币资金为57.11亿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0.87%、2.83%、1.24%,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回购股份提议人冯橹铭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曾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截至2026年9月10日,海亮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799,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5%,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901,125,694.76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除上述海亮集团增持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冯橹铭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8日;

3、提议理由: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冯橹铭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可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且提议日期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4、提议人冯橹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增持事项外,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5、提议人冯橹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出售或变更用途,相关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相应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开立、管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6)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将依法予以注销,可能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等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